



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具金属筒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0）第 27 号

建设单位：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毛伟荣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武洁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24000

地址: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小区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375757

传真: 0570-3375757

邮编: 324000

地址: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通知
- 附件 2 会议纪要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固废合同
- 附件 6 危废合同
- 附件 7 纳管协议
- 附件 8 无铅焊丝证明
- 附件 9 验收委托函
- 附件 10 确认书
- 附件 11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 附件 12 环保管理制度
- 附件 13 监测数据
- 附件 14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具金属筒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小区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筒体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具金属筒体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具金属筒体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02	开工建设时间	2009.12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原江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比例	0.77
实际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具金属筒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2009 年 2 月； 2、《关于<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具金属筒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江环开建【2009】10号），江山市环境				

	保护局，2009年2月13日； 3、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粉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 2 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贺村污水处理厂。具体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除 pH 均为 mg/L					
	参数	pH	CODcr	SS	总磷	氨氮
	三级标准值	6-9	500	400	8*	35*
	*注：氮、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应的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5、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CODcr 、氨氮、颗粒物。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坐落于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小区（原名江山市淤头镇淤达山小区），拥有年产 200 万具金属筒体项目生产线，此项目于 2009 年 2 月取得了《关于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具金属筒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环保批文。

江山市已经形成消防产品的块状经济，在周边地区有上万人遍布全国各地从事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形成了一地区的支柱产业。淤头镇消防工业园已有消防器材产品 70 多个，既有灭火器、水带、干粉药剂、防毒面具、消防栓、防火门、防火涂料等传统技术产品，也有成功引进、开发的强化水剂灭火器、稳压式多用水枪、呼吸器贮藏盒、甲醚化三聚氰胺树脂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因此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建于江山市淤头镇淤达山小区，形成年产 200 万具金属筒体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08 年 11 月取得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审议协调会议纪要（江工记【2008】158 号），2008 年 12 月取得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江经贸备字 08-165 号），2009 年 2 月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2 月 13 日江山市环境局保护局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出具（江环开建【2009】10 号）。2009 年 12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0 年 3 月项目建设完成。

受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200 万具金属筒体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17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次新建项目主要内容为生产年产 200 万具金属筒体。经实地勘察及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购置冲床、车床、剪板机等生产设备，实际产能达到年产 200 万具金属筒体，故本次为针对年产 200 万具金属筒体建设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具金属筒体建设项目
- 2、建设单位：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江山市淤头镇淤达山小区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4%。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员工 14 人，年工作日为 330 天，生产期间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企业设有食堂和住宿，食堂只供蒸饭、蒸菜。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单位：台/套/辆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冲床	JB23-125t	2	JB23-125t	1	-1
2	冲床	JB23-85t	2	JB23-85t	1	-1
3	冲床	JB23-65	2	JB23-65	0	-2
4	冲床	JB23-40	2	JB23-40	0	-2
5	冲床	JB23-16	2	JB23-16	0	-2
6	剪板机	Q11-3x1300	2	Q11-3x1300	1	-1
7	剪板机	Q11-4x2500	2	Q11-4x2500	1	-1
8	液压机	YHD27-100A	3	YHD27-100A	0	-3
9	液压机	YHD27-63	3	YHD27-63	0	-3
10	车床	C6140/1000	2	C6140/1000	2	与环评一致
11	车床	C6166/1000	1	C6166/1000	0	-1
12	牛头刨床	B6063C	3	B6063C	0	-3
13	摇臂钻床	Z3035Bx13	2	Z3035Bx13	0	-2
14	台式钻床	/	4	/	0	-4
15	组合铣床	/	2	/	0	-2
16	切边特种车床	/	4	/	0	-4
17	CO2焊机	NBC-250	4	NBC-250	4	与环评一致
18	挤管机	DT-JL110	4	DT-JL110	2	-2
19	封头收口机	YZ-R212	4	YZ-R212	2	-2
20	瓶底收口机	YZ-R311	4	YZ-R311	1	-3
21	自动铜体成型机	QJT-312	4	QJT-312	2	-2
22	直缝氩弧焊机	/	8	/	8	与环评一致

23	环缝氩弧焊机	/	8	/	8	与环评一致
24	电动试压泵	ZOY30/40	1	ZOY30/40	1	与环评一致
25	手动试压泵	SYL-20-25	1	SYL-20-25	1	与环评一致
26	静电喷塑生产线	/	3	/	2	-1
27	内喷涂设备	/	3	/	1	-2
28	空压机	ZW3/30	1	ZW3/30	2	+1
29	打码机	/	2	/	2	与环评一致
30	半自动包装机	/	4	/	1	-3
31	挤出机	/	1	/	0	-1
32	双辊卷板机	/	4	/	2	-2
33	弧焊机	/	10	/	10	与环评一致
34	检测设备	/	1	/	1	与环评一致
35	汽车运输设备	/	2	/	2	与环评一致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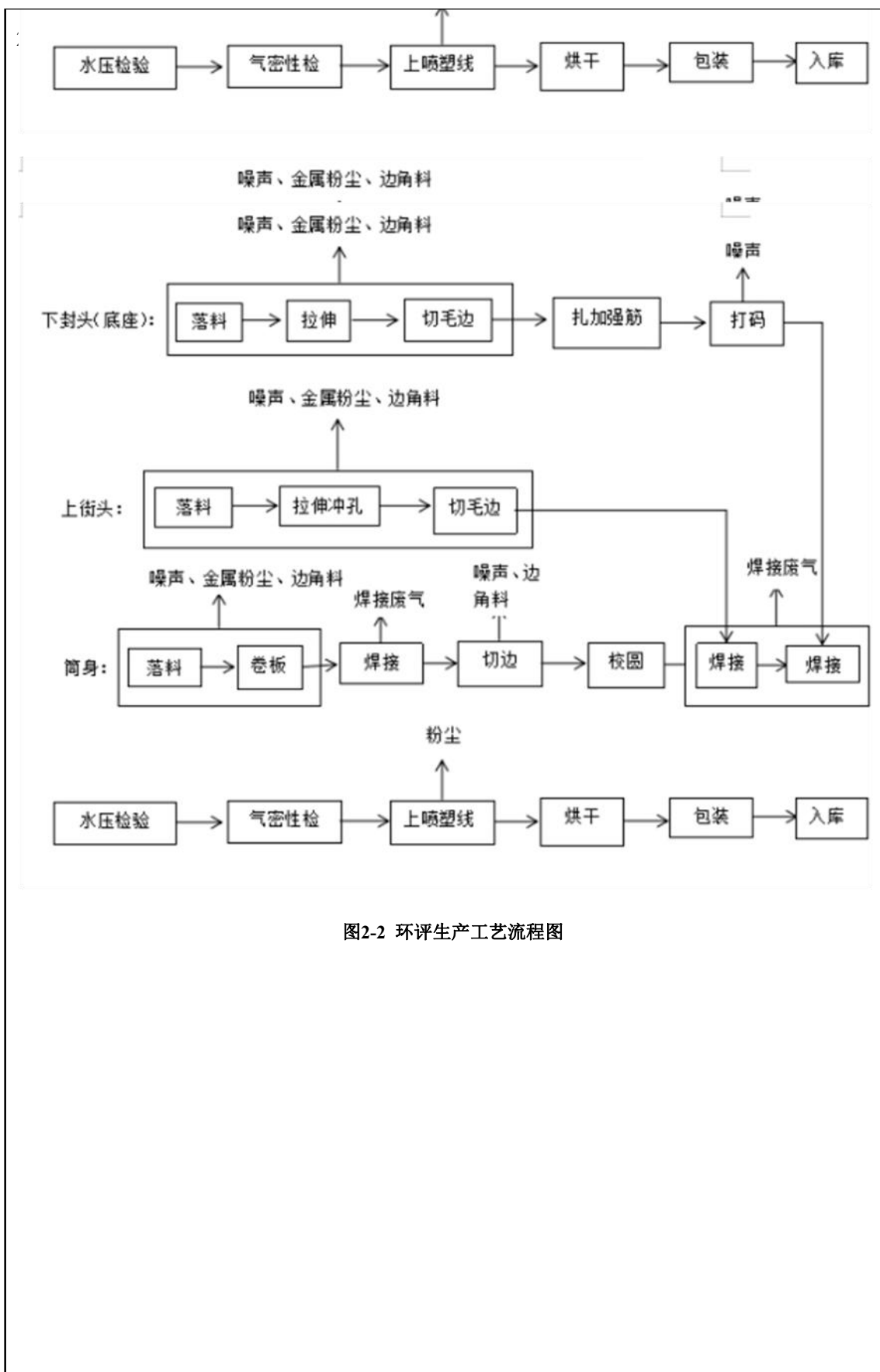
表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环评消耗与实际对比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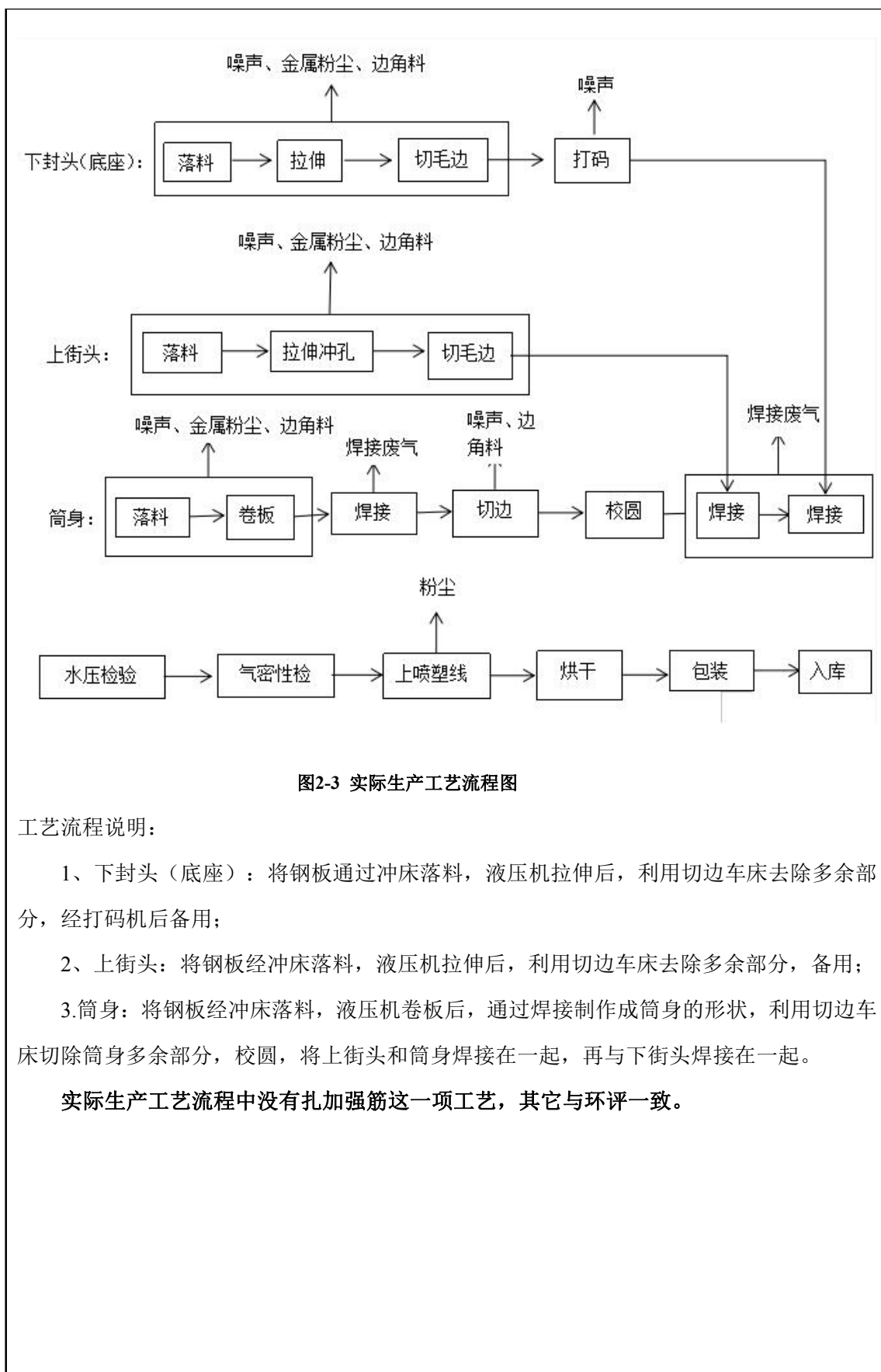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生产数量	备注
1	钢板	Φ1.2	t/a	6000	5400	-600
2	焊丝（无铅）	/	t/a	0.6	30	环评预估量较少，根据企业提供一天约用量 0.09t 计算得出
3	塑粉	/	t/a	1.5	36	环评预估量较少，根据企业提供一天约用量 0.11t 计算得出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环评中，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经微动力厌氧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经消毒除臭后作绿化或冲厕用。

实际生产中，本项目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贺村污水处理厂。其中生活废水排放量为415.8t/a。实际生产中有气密性检查用水，不定期增加水量，不外排。



图4-1 生活废水处理工艺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4-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氨氮	415.8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经微动力厌氧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经消毒除臭后作绿化或冲厕用。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贺村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环评中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焊接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经实地勘察，实际废气主要有粉尘、焊接废气、烘干废气，无食堂油烟废气，食堂只供蒸饭蒸菜。

（1）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是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和喷塑产生的喷塑粉尘。金属粉尘环评中要求只要加强设备周围的清扫工作即可；喷塑粉尘环评中要求有回收系统，由一套一级旋风除尘器+二级滤袋脉冲反吹回收装置组成，经回收系统处理后可回收再利用，粉末回收后可综合利用，其余部分基本上不外逸，只需对沉降粉尘进行定期清理即可。

实际生产中，喷塑粉尘是经滤筒收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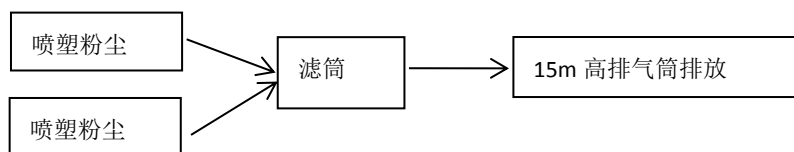


图4-2 废气处理工艺

(2) 烘干废气

环评中无烘干废气，实际中有烘干废气，烘干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焊接废气

本项目在焊接工序中有焊接废气产生，由于其产生量较少，环评中要求只要加强车间内的通风工作，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实际生产中，焊接废气经移动式收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3-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金属粉尘	颗粒物	加强设备周围的清扫工作	车间加强通风
喷塑粉尘	颗粒物	经回收系统处理后可回收再利用，其余部分只需对沉降粉尘进行定期清理即可	喷塑粉尘是经滤筒收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	烘干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内的通风工作	经移动式收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冲床、车床、液压机、钻床、空压机、剪板机、铣床、打码机设备的运行。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喷塑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废机油等。其中金属边角料由厂家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收集的喷塑粉尘当作原料继续使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 估算 量 t/a	实际产 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20	118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粉尘	一般固废	/	0.0093	0.4506	当作原料继续使用	当作原料继续使用	估算量较少环评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0	4.62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实际人员减少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 900-249-08	/	0.05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清单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装置，车间通风装置等	8
噪声治理	隔音罩、消声器和减震垫等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等	6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等	4
合 计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江山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具金属筒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3000万元，购置冲床、剪板机、液压机、车床、台式钻床、焊机、挤管机、封头收口机、瓶底收口机等设备，实施年产200万具金属筒体建设项目。

2、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及4a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标准限值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规模标准。

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3、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尘、焊接废气和油烟废气。

金属粉尘由于其比重较大，因此沉降在设备的周围，只要加强设备周围的清扫工作，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喷塑粉尘是静电喷塑工艺在全封闭喷房中进行的自动化操作，损耗的粉尘由二次真空净化吸尘装置处理，该回收系统是由一套一级旋风除尘器+二级滤袋脉冲反吹回收装置组成，喷塑粉尘经回收系统处理后可回收再利用，处理率达99%。粉末回收后可综合利用，其余部分基本上不外逸，只需定期进行清理沉降粉尘即可，对环境影响不大。

焊接废气由于其产生量较少，只要加强车间的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其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中 2mg/m³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值，通过烟囱屋顶高空排放，不侧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经微动力厌氧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经消毒除臭后作为厂区绿化或冲厕用，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类噪声经墙体隔声、空气吸收、距离衰减后，其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影响不大，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环评建议采取：①空压机单独设置空机房，其内侧敷设吸音材料。②搞好厂区及四周绿化、种植花草树木，特别是在主要噪声源车间四周和厂区四周种植常绿乔木和灌木，可取得更好的降低厂界噪声的效果。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普通固废和生活垃圾，喷塑收集的粉尘当作原料继续使用，普通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只有落实上述固废处置措施，本项目固废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基本无影响。

4、综合结论

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具金属筒体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生产加工	金属粉尘	加强设备周围的清扫工作	车间加强通风
	喷塑	喷塑粉尘	定期清扫沉降粉尘	喷塑粉尘是经滤筒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	烘干废气	/	烘干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	焊接废气	加强车间内通风	经移动式收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食堂	油烟废气	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囱屋顶高空排放，不侧排	只供蒸饭、蒸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经微动力厌氧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经消毒除臭后作绿化或冲厕用。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再进入贺村污水处理厂。
		BOD5		
		SS		
		NH3—N		
		动植物油类		
固体废物	加工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喷塑车间	粉尘	当作原料继续使用	当作原料继续使用
	员工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集中清运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集中清运
	废机油	废机油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1)空压机单独设置空机房，其内侧敷设吸音材料。(2)搞好厂区及四周绿化、种植花草树木，特别是在主要噪声源车间四周和厂区四周种植常绿乔木和灌木，可取得更好的降低厂界噪声的效果。		(1)空压机单独设置空机房，其内侧敷设吸音材料。(2)搞好厂区及四周绿化、种植花草树木，特别是在主要噪声源车间四周和厂区四周种植常绿乔木和灌木，可取得更好的降低厂界噪声的效果。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对本项目《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具金属筒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出具了同意意见。

承诺备案表要求及执行情况见表4-2。

表4-2 承诺备案表要求及执行情况

序号	备案表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做好废气治理工作。加强车间现场管理，设备周围及时清扫，防止粉尘二次污染；保持车间通风良好，采取劳	已落实

	动保护措施，减轻焊接废气对职工的影响；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对喷塑机安装多级收尘装置，确保粉尘达标排放；油烟废气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高空排放。	已加强车间现场管理，设备周围及时清扫；保持车间通风良好，采取劳动保护措施；喷塑粉尘是经滤筒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收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只供蒸饭、蒸菜。
2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消音器、隔音罩等有效隔音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及维护，避免由于设备故障产生较大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消音器、隔音罩等有效隔音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及维护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微动力厌氧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再进入贺村污水处理厂。
4	喷塑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喷塑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3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
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1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2mg/m ³
1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48-2008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污染源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CODcr、氨氮、SS、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

6.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废气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2。

表6-2 废气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喷塑粉尘进口 1、进口 2	颗粒物、烟气参数	连续 2 个生产周期，每周期 3 个平行样
喷塑粉尘出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连续 2 个生产周期，每周期 3 个平行样



采样点位

6.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在公司的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监测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每天每个测点采样监测 4 次（上、下午各 2 次），监测 2 天。同步测量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相对湿度等气象参数。各监测项目的采样时间按照各项目的国家标准监测方法规定执行。

6.3 噪声

厂界噪声：在厂界的东、南、西、北外 1 米处各设一个监测点。每个测点昼间各测 1 次，测量 2 天，测量时记录主要声源。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的 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0 年 6 月 16 日	5500 具/天	6060 具/天 (200 万具/a)	90%
2020 年 6 月 17 日	5800 具/天	6060 具/天 (200 万具/a)	9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7-2，分析表见7-3。

表7-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废水总排口 (FS20200616110)	液、无色、微浊	6.59	178	11.2	1.41	13
生活废水总排口 (FS20200616111)	液、无色、微浊	6.67	169	10.9	1.35	14
生活废水总排口 (FS20200616112)	液、无色、微浊	6.58	157	11.6	1.49	12
生活废水总排口 (FS20200616113)	液、无色、微浊	6.73	185	11.4	1.38	9
生活废水总排口 (FS20200617110)	液、无色、微浊	6.65	149	12.1	1.46	21
生活废水总排口 (FS20200617111)	液、无色、微浊	6.72	163	11.9	1.31	19
生活废水总排口 (FS20200617112)	液、无色、微浊	6.68	175	12.3	1.51	15
生活废水总排口 (FS20200617113)	液、无色、微浊	6.75	180	11.6	1.42	23

表7-3 废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氨氮	SS	COD _{Cr}	总磷
生活废水 总排口	6月16日	日均值	6.58-6.73	11.2	12	172	1.41
		标准	6~9	35	400	500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6月17日	日均值	6.65-6.75	11.9	19	166	1.42
		标准	6~9	35	400	500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废水中pH范围为6.58~6.75；COD_{Cr}、悬浮物、氨氮、总磷最大平均浓度172mg/L，19mg/L，11.9mg/L、1.42mg/L。

项目厂区的pH、COD_{Cr}、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7.2.2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两个厂区的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7-4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1#喷塑粉尘回收系统进口					
采样时间	2020年6月16日			2020年6月1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1628	1673	1639	1662	1616	1650
标干流量（N.d.m ³ /h）	1378	1417	1388	1398	1360	1389
流速（m/s）	14.4	14.8	14.5	14.7	14.3	14.6
截面积（m ² ）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废气温度（℃）	35	35	35	37	37	37
颗粒物（mg/m ³ ）	115	122	119	140	131	135
排放速率（kg/h）	0.16	0.17	0.17	0.20	0.18	0.19
测试位置	2#喷塑粉尘回收系统进口					
采样时间	2020年6月16日			2020年6月1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950	916	938	870	904	893
标干流量（N.d.m ³ /h）	805	776	795	732	760	751
流速（m/s）	8.4	8.1	8.3	7.7	8.0	7.9
截面积（m ² ）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废气温度（℃）	35	35	35	37	37	37

颗粒物 (mg/m ³)	43.1	37.9	39.8	40.8	47.6	45.1
排放速率 (kg/h)	3.47×10 ⁻²	2.94×10 ⁻²	3.16×10 ⁻²	2.99×10 ⁻²	3.62×10 ⁻²	3.39×10 ⁻²
测试位置	喷塑粉尘回收系统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0 年 6 月 16 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711	3801	3665	3892	3846	3756
标干流量 (N.d.m ³ /h)	3132	3208	3094	3295	3257	3180
流速 (m/s)	8.2	8.4	8.1	8.6	8.5	8.3
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废气温度 (°C)	36	36	36	35	35	35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3.13×10 ⁻²	3.21×10 ⁻²	3.09×10 ⁻²	3.30×10 ⁻²	3.26×10 ⁻²	3.18×10 ⁻²

两天检测期间,本项目喷塑粉尘回收系统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平均值为<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3.14×10⁻²kg/h。

项目喷塑粉尘回收系统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颗粒物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即排放速率≤3.5kg/h。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7-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
6 月 16 日	08:30-09:30	1#上风向 (厂界西)	1.7	西风	26	100.26	阴
	10:00-11:00		1.9	西风	29	100.10	阴
	13:00-14:00		1.6	西风	31	99.92	阴
	14:30-15:30		1.5	西风	31	99.92	阴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东北)	1.5	西风	26	100.26	阴
	10:00-11:00		1.6	西风	29	100.10	阴
	13:00-14:00		1.9	西风	31	99.92	阴
	14:30-15:30		1.8	西风	31	99.92	阴
	08:30-09:30	3#下风向 (厂界东)	1.6	西风	26	100.26	阴
	10:00-11:00		1.7	西风	29	100.10	阴

	13:00-14:00		1.9	西风	31	99.92	阴
	14:30-15:30		1.6	西风	31	99.92	阴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1.9	西风	26	100.26	阴
	10:00-11:00		1.7	西风	29	100.10	阴
	13:00-14:00		1.7	西风	31	99.92	阴
	14:30-15:30		1.6	西风	31	99.92	阴
6 月 17 日	08:30-09:30	1#上风向 (厂界西)	1.7	西风	26	100.23	阴
	10:00-11:00		1.5	西风	30	100.03	阴
	13:00-14:00		1.7	西风	32	99.91	阴
	14:30-15:30		1.7	西风	32	99.91	阴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东北)	1.9	西风	26	100.23	阴
	10:00-11:00		1.5	西风	30	100.03	阴
	13:00-14:00		1.6	西风	32	99.91	阴
	14:30-15:30		1.6	西风	32	99.91	阴
	08:30-09:30	3#下风向 (厂界东)	1.7	西风	26	100.23	阴
	10:00-11:00		1.5	西风	30	100.03	阴
	13:00-14:00		1.6	西风	32	99.91	阴
	14:30-15:30		1.5	西风	32	99.91	阴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1.9	西风	26	100.23	阴
	10:00-11:00		1.6	西风	30	100.03	阴
	13:00-14:00		1.6	西风	32	99.91	阴
	14:30-15:30		1.7	西风	32	99.91	阴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6 月 16 日	08:30-09:30	1#上风向 (厂界西)	100	1.53
	10:00-11:00		117	1.81
	13:00-14:00		117	1.64
	14:30-15:30		100	1.59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东北)	133	2.78
	10:00-11:00		150	2.88
	13:00-14:00		150	2.33
	14:30-15:30		133	2.42
	08:30-09:30	3#下风向 (厂界东)	167	2.55
	10:00-11:00		200	2.71

	13:00-14:00		183	2.64
	14:30-15:30		183	2.88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150	2.90
	10:00-11:00		167	2.96
	13:00-14:00		167	2.82
	14:30-15:30		150	2.54
6 月 17 日	08:30-09:30	1#上风向 (厂界西)	83	1.94
	10:00-11:00		100	1.62
	13:00-14:00		100	1.92
	14:30-15:30		83	1.81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东北)	117	2.74
	10:00-11:00		133	2.63
	13:00-14:00		133	2.53
	14:30-15:30		117	2.33
	08:30-09:30	3#下风向 (厂界东)	150	2.26
	10:00-11:00		167	2.56
	13:00-14:00		167	2.92
	14:30-15:30		150	2.81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133	2.73
	10:00-11:00		150	2.53
	13:00-14:00		150	2.78
	14:30-15:30		133	2.8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各测点 2 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200\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2.96\text{mg}/\text{m}^3$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7.2.3 厂界噪声

项目两个厂区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7，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 7-8。

表7-7 厂区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6 月 16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7	西风	29	100.10	阴
	2#厂界南外 1 米	1.6	西风	29	100.10	阴
	3#厂界西外 1 米	1.6	西风	29	100.10	阴
	4#厂界北外 1 米	1.8	西风	29	100.10	阴

6 月 17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5	西风	30	100.03	阴
	2#厂界南外 1 米	1.6	西风	30	100.03	阴
	3#厂界西外 1 米	1.6	西风	30	100.03	阴
	4#厂界北外 1 米	1.5	西风	30	100.03	阴

表7-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6 月 16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09:53	62.7	22:12	54.0
	2#厂界南外 1 米	10:03	62.0	22:27	54.7
	3#厂界西外 1 米	10:16	61.9	22:37	54.5
	4#厂界北外 1 米	10:27	63.1	22:48	54.7
6 月 17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09:50	60.1	22:03	52.0
	2#厂界南外 1 米	10:03	61.0	22:17	53.1
	3#厂界西外 1 米	10:17	61.8	22:32	52.8
	4#厂界北外 1 米	10:29	61.8	22:46	51.9

2 天监测期间, 项目厂区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昼间 ≤ 65 dB, 夜间 ≤ 55 dB。

7.2.4 固(液)体废物

表7-9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 估算 量 t/a	实际产 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20	118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粉尘	一般固废	/	0.0093	0.4506	当作原料继续使用	当作原料继续使用	估算量较少环评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0	4.62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实际人员减少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 900-249-08	/	0.05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环评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NH₃-N。本项目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COD_{Cr} 0.945t/a、氨氮 0.068t/a、颗粒物 0.084t/a。

本项目年排水量为 415.8 吨，根据贺村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核算，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2t/a，氨氮 0.002t/a。

项目 1#喷塑粉尘回收系统进口、2#喷塑粉尘回收系统进口、喷塑粉尘回收系统出口年工作日 330 天，一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时长 2640 小时。项目 1#喷塑粉尘回收系统进口、2#喷塑粉尘回收系统进口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0.17kg/h、0.0326kg/h，则产生量分别为 0.448t/a、0.086t/a；项目喷塑粉尘回收系统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为 3.19×10^{-2} kg/h，则排放量为 0.084t/a。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值	排环境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COD _{Cr}	415.8	≤0.945	0.02	是
	NH ₃ -N		≤0.068	0.002	是
废气	颗粒物	0.534	/	0.084	/

※注：排环境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即 COD_{Cr}50mg/L，氨氮 5mg/L。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废水中pH范围为6.58~6.75；COD_{Cr}、悬浮物、氨氮、总磷最大平均浓度172mg/L，19mg/L，11.9mg/L、1.42mg/L。

项目厂区的pH、COD_{Cr}、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两天检测期间，本项目喷塑粉尘回收系统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平均值为<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3.14×10⁻²kg/h。

项目喷塑粉尘回收系统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颗粒物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即排放速率≤3.5kg/h。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各测点 2 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200μ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2.96mg/m³。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

8.3 噪声

2 天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夜间≤55dB。

8.4 固废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20	118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粉尘	一般固废	/	0.0093	0.4506	当作原料继续使用	当作原料继续使用	估算量较少环评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0	4.62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实际人员减少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900-249-08	/	0.05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8.5 建议

- 1、加强危废存放、转移的管理，相关危废需按规定处置。
- 2、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6 结论

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具金属筒体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具金属筒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小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453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具金属筒体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具金属筒体		环评单位		杭州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原江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江环开建【2009】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12			竣工日期		201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3		所占比例（%）		0.77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 （万元）	8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4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81686686341J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041	0	0.041						
	化学需氧量			172	500	/	/	0.02	0.945					
	氨氮			11.9	35	/	/	0.002	0.068					
	石油类													
	废气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VOCs												
		颗粒物		<20	120			0.084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1 备案通知

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江经贸备字 08—165 号

项目单位名称	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毛伟荣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具金属筒体项目			
拟建地址	江山市淤头镇淤达山小区	建设起止年限	2008.10--2009.12	
联审纪要编号	江工纪〔2008〕158 号	所属行业	机械电气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1800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 26.03 亩,新增建筑面积 17400 平方米,建年产 200 万具金属筒体项目 项目建成投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4000 万元,利润 320 万元,税金 160 万元。			
项目投资额	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1800 万元(引进设备投资 —— 万元,用汇 —— 万美元);土建投资 1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 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 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备案,请企业认真按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审议协调领导小组意见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办理项目有关手续。 			

附件 2 会议纪要

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审议协调会议纪要

江工纪〔2008〕158号

会议主持人：王水亮	会议地点：行政服务中心	会议时间：2008-11-28
投资主体：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200万只金属筒体	

该项目选址淤头镇淤达山，项目用地26.03亩，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属我市主导产业项目，项目建成后，可新增销售收入4000万元，新增利润320万元，新增税金160万元。

领导小组综合意见：

- 1、根据江山市平台建设规划，主导产业定位，原则同意项目落地。
- 2、该项目投资强度 ≥ 1530 万元/公顷，容积率 ≥ 1.0 ，行政生活设施 $\leq 7\%$
- 3、业主及时办理备案、环保等手续。
- 4、业主取得土地后及时编制好企业内部平面规划、布置，并提交会审。
- 5、项目建成后，申报竣工验收。

参加会议部门和人员签名：王水亮、周树仁、周裕、何日森、柴炳财、周文凯、祝华宏、姜建梅、蔡泉井、陈志杰、吴礼富、柴顺益、段家俊

备注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开建〔2009〕10 号

关于《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具金属筒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

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200 万具金属筒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意见同意你公司选址在江山市淤头镇淤达山小区进行年产 200 万具金属筒体项目建设。要求你公司：

1、做好废气治理工作。加强车间现场管理，设备周围及时清扫，防止粉尘二次污染；保持车间通风良好，采取劳动保护措施，减轻焊接废气对职工的影响；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对喷塑机安装多级收尘装置，确保粉尘达标排放；油烟废气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高空排放。

2、加强噪声污染控制。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消音器、隔音罩等有效隔音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及维护，避免由于设备故障产生较大噪声，确

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微动力厌氧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4、喷塑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其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报我局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我局将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以上意见希望你公司认真遵照执行。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 4 土地证

江国用 (2011) 第 113 1330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座 落	江山市淤头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2号		
地 号	113-23-274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9年06月15日
使用权面积	17321.9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7321.90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该件已办理
房产证
2011 年 11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票

江山市人民政府 (章)
2011 年 11 月 3 日

废铁回收合同

甲方：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郑林勇



甲方同意将厂区内的废铁出售给乙方，乙方过磅后到财务签字付款，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则制度，如有违约，本合同自动终止。

2020.6.30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HY2020

甲方: 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环保部门有关规定, 甲方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委托乙方处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

1、危险废物种类名称: HW08 废矿物油

2、危险废物预计数量: 0.05 吨

3、委托期限: 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03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根据甲方废矿物油实际, 需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3000 元

(大写叁仟元整), 协议签订生效后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

(2) 合同到期甲方要移交实际申报量的废矿物油, 根据甲方废矿物油实际情况, 乙方根据每批次的废矿物油检验结果, 和甲方商定收取相关处置费。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企业的基本资料和本年度危险废物数量。

2、在厂内, 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 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及时由乙方承运。

3、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对危险废物的现场装运和交接。

4、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危险废物相关报批工作。

5、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办理好转移审批手续。

3、乙方委托危废专用合格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

4、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严格按照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6、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置办法。

五、其他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环保及管理部门备案；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157063701

签订日期：2020年09月03日



附件 7 纳管协议

生活污水排放证明

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江山市淤达山 2 号，生活废水排入市政雨污管网。



浙江新元焊材有限公司
ZHEJIANG XINYUAN WELDING MATERIALS CO., LTD.

产品
质量
证明
书

浙江建昌上江工业园区 Post code :323300
Shangjiang Industrial Park, SuChang,Zhejiang, CHINA
Tel: (0578)8185716
Fax: (0578)8185747

证书编号: 20190828.09.44.43

Commodity 品名		Trade Model 牌号		GB Model 国标型号		Executed Standard 执行标准		AWS Model 美标型号		Date of Issue 发证日期			
CO2 气保护实心焊丝		YL ER50-6		ER50-6		GB/T8110-2008		ER70S-6		20190828 09:44:43			
List of Batches 批号		Chemical Composition of Welding Wires 焊丝化学成份 (%)								Mechanical Properties of Deposited Metal 熔敷金属机械性能			
Batch No. 批号名称	Size 规格	C	Mn	Si	S	P	Cu	Cr Ni	Mo V	Tensile Strength 抗拉强度Rm (Mpa)	Yield Strength 屈服点Rel (Mpa)	Percentage Elongation 伸长率A(%)	V-notch Impact Test V型缺口冲击试验 (C/J)
089082	0.8	0.071	1.480	0.870	0.014	0.015	0.140	0.041 0.015		556	452	29	-30℃ 90 86 85 ℃
													℃
													℃
													℃
													℃
X射线探伤:		I 级											
WE HEREBY CERTIFY THAT THIS REPORT IS CORRECT AND THAT ALL TEST RESUL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SPECIFICATION DESCRIBED HEREIN. 兹证明此报告所载实验结果皆正确并符合适用规范要求		FINAL RESULT 综合判定:		PASS 合格		SEAL 质检印章		VISA 签证人: 李万					

附件9 验收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具金属筒体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具金属筒体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
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王立峰

联系电话：13676609632

联系地址：江山市淤头镇淤达山小区

邮政编码：324000



2020 年 05 月 19 日

单位（公章）

附件 10 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具金属筒体建设项 目
项目地址	江山市淤头镇淤达山小区	联系电话	136 7660 9632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具金属筒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3、本项目平面布置；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11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关于成立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王伟荣，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王益海，负责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及排放。

组员：周海强，负责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组员：刘阳河，负责环保记录和固废的处置。

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二〇二〇年五月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0）第 062201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200 万具金属筒体建设项目

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0 年 6 月 14 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17 日
采样地点：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总排口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17 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精密 pH 计（HZJC-081）、酸碱通用滴定管 77、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07）、电子天平（HZJC-036）
检测方法依据：pH：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

图
、
封
200

表 1 检测结果表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废水总排口 (FS20200616110)	液、无色、微浊	6.59	178	11.2	1.41	13
生活废水总排口 (FS20200616111)	液、无色、微浊	6.67	169	10.9	1.35	14
生活废水总排口 (FS20200616112)	液、无色、微浊	6.58	157	11.6	1.49	12
生活废水总排口 (FS20200616113)	液、无色、微浊	6.73	185	11.4	1.38	9
生活废水总排口 (FS20200617110)	液、无色、微浊	6.65	149	12.1	1.46	21
生活废水总排口 (FS20200617111)	液、无色、微浊	6.72	163	11.9	1.31	19
生活废水总排口 (FS20200617112)	液、无色、微浊	6.68	175	12.3	1.51	15
生活废水总排口 (FS20200617113)	液、无色、微浊	6.75	180	11.6	1.42	23

编制：张朝霞 校核：

批准人：73613 批准日期：2020.6.22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2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0）第 062201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200 万具金属筒体建设项目无组织
气、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废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17 日
采样地点：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喷塑粉尘回收系统进出口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19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094、HZJC-095、HZJC-096、HZJC-097）、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ZJC-012）、全针筒玻璃注射器、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GC-6890A 气相色谱仪（HZJC-026）
检测方法依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2)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6月16日	08:30-09:30	1#上风向 (厂界西)	100	1.53
	10:00-11:00		117	1.81
	13:00-14:00		117	1.64
	14:30-15:30		100	1.59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东北)	133	2.78
	10:00-11:00		150	2.88
	13:00-14:00		150	2.33
	14:30-15:30		133	2.42
	08:30-09:30	3#下风向 (厂界东)	167	2.55
	10:00-11:00		200	2.71
	13:00-14:00		183	2.64
	14:30-15:30		183	2.88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150	2.90
	10:00-11:00		167	2.96
	13:00-14:00		167	2.82
	14:30-15:30		150	2.54
6月17日	08:30-09:30	1#上风向 (厂界西)	83	1.94
	10:00-11:00		100	1.62
	13:00-14:00		100	1.92
	14:30-15:30		83	1.81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东北)	117	2.74
	10:00-11:00		133	2.63
	13:00-14:00		133	2.53
	14:30-15:30		117	2.33
	08:30-09:30	3#下风向 (厂界东)	150	2.26
	10:00-11:00		167	2.56
	13:00-14:00		167	2.92
	14:30-15:30		150	2.81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133	2.73
	10:00-11:00		150	2.53
	13:00-14:00		150	2.78
	14:30-15:30		133	2.80

表2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1#喷塑粉尘回收系统进口					
采样时间	2020年6月16日			2020年6月1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1628	1673	1639	1662	1616	1650
标干流量(N.d.m ³ /h)	1378	1417	1388	1398	1360	1389
流速(m/s)	14.4	14.8	14.5	14.7	14.3	14.6
截面积(m ²)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废气温度(℃)	35	35	35	37	37	37
颗粒物(mg/m ³)	115	122	119	140	131	135
排放速率(kg/h)	0.16	0.17	0.17	0.20	0.18	0.19
测试位置	2#喷塑粉尘回收系统进口					
采样时间	2020年6月16日			2020年6月1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950	916	938	870	904	893
标干流量(N.d.m ³ /h)	805	776	795	732	760	751
流速(m/s)	8.4	8.1	8.3	7.7	8.0	7.9
截面积(m ²)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废气温度(℃)	35	35	35	37	37	37
颗粒物(mg/m ³)	43.1	37.9	39.8	40.8	47.6	45.1
排放速率(kg/h)	3.47×10 ⁻²	2.94×10 ⁻²	3.16×10 ⁻²	2.99×10 ⁻²	3.62×10 ⁻²	3.39×10 ⁻²
测试位置	喷塑粉尘回收系统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0年6月16日			2020年6月1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3711	3801	3665	3892	3846	3756
标干流量(N.d.m ³ /h)	3132	3208	3094	3295	3257	3180
流速(m/s)	8.2	8.4	8.1	8.6	8.5	8.3
截面积(m ²)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废气温度(℃)	36	36	36	35	35	35
颗粒物(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3.13×10 ⁻²	3.21×10 ⁻²	3.09×10 ⁻²	3.30×10 ⁻²	3.26×10 ⁻²	3.18×10 ⁻²

编制: 张朝晖 校核: 张琦
 批准人: 张琦 批准日期: 2020.6.22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3页共3页

附件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6月16日	08:30-09:30	1#上风向 (厂界西)	1.7	西风	26	100.26	阴
	10:00-11:00		1.9	西风	29	100.10	阴
	13:00-14:00		1.6	西风	31	99.92	阴
	14:30-15:30		1.5	西风	31	99.92	阴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东北)	1.5	西风	26	100.26	阴
	10:00-11:00		1.6	西风	29	100.10	阴
	13:00-14:00		1.9	西风	31	99.92	阴
	14:30-15:30		1.8	西风	31	99.92	阴
	08:30-09:30	3#下风向 (厂界东)	1.6	西风	26	100.26	阴
	10:00-11:00		1.7	西风	29	100.10	阴
	13:00-14:00		1.9	西风	31	99.92	阴
	14:30-15:30		1.6	西风	31	99.92	阴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1.9	西风	26	100.26	阴
	10:00-11:00		1.7	西风	29	100.10	阴
	13:00-14:00		1.7	西风	31	99.92	阴
	14:30-15:30		1.6	西风	31	99.92	阴
6月17日	08:30-09:30	1#上风向 (厂界西)	1.7	西风	26	100.23	阴
	10:00-11:00		1.5	西风	30	100.03	阴
	13:00-14:00		1.7	西风	32	99.91	阴
	14:30-15:30		1.7	西风	32	99.91	阴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东北)	1.9	西风	26	100.23	阴
	10:00-11:00		1.5	西风	30	100.03	阴
	13:00-14:00		1.6	西风	32	99.91	阴
	14:30-15:30		1.6	西风	32	99.91	阴
	08:30-09:30	3#下风向 (厂界东)	1.7	西风	26	100.23	阴
	10:00-11:00		1.5	西风	30	100.03	阴
	13:00-14:00		1.6	西风	32	99.91	阴
	14:30-15:30		1.5	西风	32	99.91	阴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1.9	西风	26	100.23	阴
	10:00-11:00		1.6	西风	30	100.03	阴
	13:00-14:00		1.6	西风	32	99.91	阴
	14:30-15:30		1.7	西风	32	99.91	阴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0）第 062204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200 万具金属筒体建设项目

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6月14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年6月16日-17日
 检测地点: 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外1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AWA6221A 声校准器(HZJC-002)、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HZJC-112)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表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6月16日	1#厂界东外1米	09:53	62.7	22:12	54.0
	2#厂界南外1米	10:03	62.0	22:27	54.7
	3#厂界西外1米	10:16	61.9	22:37	54.5
	4#厂界北外1米	10:27	63.1	22:48	54.7
6月17日	1#厂界东外1米	09:50	60.1	22:03	52.0
	2#厂界南外1米	10:03	61.0	22:17	53.1
	3#厂界西外1米	10:17	61.8	22:32	52.8
	4#厂界北外1米	10:29	61.8	22:46	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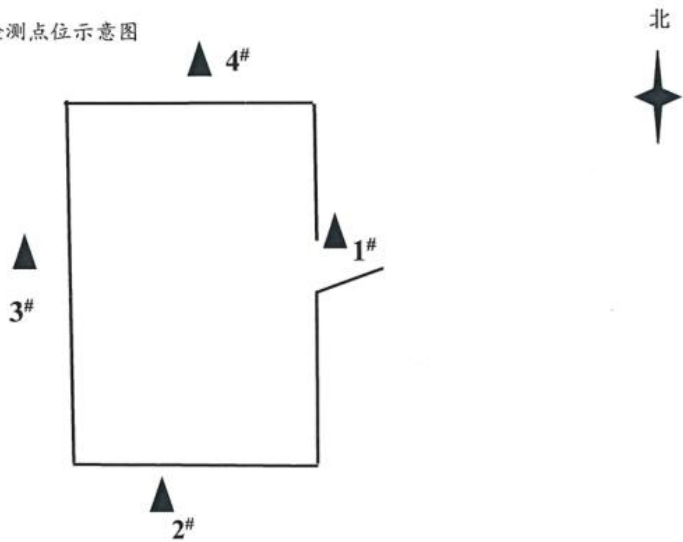
编制: 张朝霞 校核: 丁利军
 批准人: 王立军 批准日期: 2020.6.22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6 月 16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7	西风	29	100.10	阴
	2#厂界南外 1 米	1.6	西风	29	100.10	阴
	3#厂界西外 1 米	1.6	西风	29	100.10	阴
	4#厂界北外 1 米	1.8	西风	29	100.10	阴
6 月 17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5	西风	30	100.03	阴
	2#厂界南外 1 米	1.6	西风	30	100.03	阴
	3#厂界西外 1 米	1.6	西风	30	100.03	阴
	4#厂界北外 1 米	1.5	西风	30	100.03	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厂界东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2#为厂界南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3#为厂界西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4#为厂界北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14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公司年产 200 万具金属筒体项目，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主要有如下变化：

1. 由于企业对部分设备进行了一定的改进，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有一定的变化，但项目的产能不变；
2. 环评中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经微动力厌氧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一级标准经消毒除臭后作绿化或冲厕用。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贺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实际企业只提供热饭热菜，无食堂油烟废气。
4. 环评中烘干废气未提及，实际有烘干废气产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贺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和喷塑产生的喷塑粉尘、烘干废气、焊接废气。

喷塑粉尘经滤筒收集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收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

烘干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冲床、车床、液压机、钻床、空压机、剪板机、铣床、打码机设备的运行。

公司主要采取了合理布局，选用噪声低、效率高的设备，基础减

本次验收范围为公司年产 200 万具金属筒体项目，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主要有如下变化：

1. 由于企业对部分设备进行了一定的改进，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有一定的变化，但项目的产能不变；
2. 环评中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经微动力厌氧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一级标准经消毒除臭后作绿化或冲厕用。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贺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实际企业只提供热饭热菜，无食堂油烟废气。
4. 环评中烘干废气未提及，实际有烘干废气产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贺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和喷塑产生的喷塑粉尘、烘干废气、焊接废气。

喷塑粉尘经滤筒收集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收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

烘干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冲床、车床、液压机、钻床、空压机、剪板机、铣床、打码机设备的运行。

公司主要采取了合理布局，选用噪声低、效率高的设备，基础减

震、建筑隔音，厂区绿化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喷塑收集粉尘、废机油和生活垃圾等。

其中金属边角料由厂家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收集的喷塑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范围、COD_{Cr}、悬浮物等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塑粉尘回收系统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所测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COD、氨氮和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报告及批文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及批复，现场调查，审核验收监测报告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集中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1. 验收监测报告对相关问题的调查不够详实。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江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具金属筒体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 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气、废水等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加强危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

(3)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专家组：

廖明斌 王其子 陈子国

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具金属筒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0年7月15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毛益峰	江山市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3676609632	330881199406252718
验收 人员	专 家 组	廖海斌	正兴集团	13957016420	330802197010114446
		卢浩	浙江中移设计院	1758703267	430202199609069019
		王其子	浙江中移设计院	18892685153	330802196307185010
	其 他 与 会 人 员	陈梦婷	环资检测集团	18767043665	330803199701265221

